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2,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則最多62,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12,000,000股股份的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41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15.44%；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1港元折讓約19.93%。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038,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配售產生的開支後)將為約14,1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商機。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2,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合理相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任何承配人不會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2,000,000股股份。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62,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6,24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41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15.4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1港元折讓約19.9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到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5%的配售佣金。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的先前違約及／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無權豁免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廢除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於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其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其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其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而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符合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312,000,000股股份之20%之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2,4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及(ii)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並擬展開美容新業務，以提供高品質美容服務、營養保健產品及健康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5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5.3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潛在商機(包括新項目投標)，董事局認為，配售為提供本公司直接融資以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補充本公司迎接商機的現金儲備的契機。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038,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配售產生的開支後)將為約14,100,000港元。據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26港元。本集團擬將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商機。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中國創投」) ^{附註1}	199,091,000	63.81	199,091,000	53.1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2,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2,909,000	36.19	112,909,000	30.16
總計	<u>312,000,000</u>	<u>100.00</u>	<u>374,4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中國創投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周振林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創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中(其中包括)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0)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配售條件須獲達成的最後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配售的最多62,4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